

证书号第5812564号



# 发明专利证书

发明名称：一种角膜缘定位方法及其系统

发明人：李劲嵘;李根;封樯;周榆松

专利号：ZL 2022 1 1451710.7

专利申请日：2022年11月21日

专利权人：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

地址：510000 广东省广州市先烈南路54号

授权公告日：2023年03月24日

授权公告号：CN 115496808 B

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，决定授予专利权，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。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。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，自申请日起算。

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。专利权的转移、质押、无效、终止、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、国籍、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。



局长  
申长雨

申长雨





证书号 第5812564号

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。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1月21日前缴纳。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，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。

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、发明人信息如下：

申请人：

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

发明人：

李劲嵘;李根;封楹;周榆松



# 国家知识产权局

518000

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新闻路1号中电信息大厦西座618  
深圳智趣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(普通合伙)  
吴强(15201672607)

发文日:

2024年06月26日



申请号: 202410838468.1

发文序号: 2024062601653830

## 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第28条及其实施细则第43条、第44条的规定,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等信息通知如下:

申请号: 2024108384681

申请日: 2024年06月26日

申请人: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

发明人: 李劲嵘,封樯

发明创造名称: 一种基于视线追踪的对比敏感度检测系统及方法

经核实,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:

权利要求书 1份3页,权利要求项数: 10项

说明书 1份16页

说明书附图 1份7页

说明书摘要 1份1页

专利代理委托书 1份2页

发明专利请求书 1份4页

实质审查请求书 文件份数: 1份

申请方案卷号: A24010750

提示:

1.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,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
2.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,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
审查员: 自动受理

联系电话: 010-62356655

审查部门: 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

200101  
2023.03

纸件申请,回函请寄: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 
电子申请,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,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

证书号第21147290号



专利公告信息

#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

实用新型名称：一种基于VR眼镜的康复设备

专利权人：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

地址：510623 广东省广州市先烈南路54号

发明人：李劲嵘;陶洪涛;叶永清;封樯

专利号：ZL 2023 2 2569257.6

授权公告号：CN 221175131 U

专利申请日：2023年09月20日

授权公告日：2024年06月18日

申请日时申请人：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

申请日时发明人：李劲嵘;陶洪涛;叶永清;封樯

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，决定授予专利权，并予以公告。  
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。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。

局长  
申长雨

申长雨



证书号第8677695号



#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

外观设计名称：视觉训练康复仪

设计人：李劲嵘;陶洪涛;叶永清;封樯

专利号：ZL 2023 3 0613911.1

专利申请日：2023年09月20日

专利权人：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

地址：510623 广东省广州市先烈南路54号

授权公告日：2024年05月28日

授权公告号：CN 308660254 S

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，决定授予专利权，颁发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。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。专利权期限为十五年，自申请日起算。

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。专利权的转移、质押、无效、终止、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、国籍、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。



局长  
申长雨

申长雨



证书号第8677695号

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。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9月20日前缴纳。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，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。

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、设计人信息如下：

申请人：

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

设计人：

李劲嵘;陶洪涛;叶永清;封樯